“星河卓越奖学金”实施细则

为了支持和发展教育事业，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，同时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兰州星河石化防腐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星河卓越奖学金”。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第一条：奖学金设立

兰州星河石化防腐有限公司“星河卓越奖学金”用于资助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班级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班长及团支书。

第二条：奖学金评选要求

1．参评学生所在班级班集体成员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稳定团结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．参评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3．参评学生所在班级宿舍内务整齐，卫生良好，宿舍检查优良达标率位居年级前列；

4．参评学生所在班级学风氛围良好，班风积极向上，朝气蓬勃，健康文明。班级在各项集体活动中成绩显著，能圆满出色地完成学校、院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5．参评学生担任所在班级班长或团支书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且所在班级获评上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或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：奖学金评选金额

1．所在班级获评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长或团支书，每人奖励5000元；

2．所在班级获评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的班长或团支书，每人奖励2000元；

3．所在班级获评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长或团支书，每人奖励1000元；

4．所在班级获评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长或团支书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第四条：奖学金评选方法

1．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院部组织评审小组根据评选细则选拔符合要求的优秀班长或团支书；

2．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五天，公示期间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。